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優至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宏駿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駱奕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以觀，僅能釋明其與信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無法釋明其與駱奕良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又法人與其代表人各為法律上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代表人無庸對法人之債務負責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